|  |  |
| --- | --- |
| 梅州市体育局 | 文件 |
| 梅州市教育局 |

梅市体字〔2013〕2号

印发《关于转变发展方式　创新体教结合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体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行政部门、教育局：

现将我市《关于转变发展方式　创新体教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梅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发展。

梅州市体育局　　　　　　　梅州市教育局

2013年1月10日

关于转变发展方式　创新体教结合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加快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促进梅州竞技体育科学发展，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服务幸福梅州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我市竞技体育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力争到2021年，全市竞技体育科学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突出重点，提高效益，体现特色，根据省运会项目布局和我市优势及传统项目的发展需要，向突出重点和精品的发展模式转变；使全市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使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夺取优异的成绩，逐步打造出我市的精品赛事和常年性比赛。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鼓舞斗志为本，以突出重点、打造精品为基本手段，加快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不唯金牌、不求排位，不求金牌数量、求金牌质量，走精兵之路，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科学发展水平，切实为群众体育起到示范作用，积极促进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实现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幸福为本的发展要求，为建设幸福梅州注入新动力。

二、突出重点，寻求突破，增强梅州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一）明确重点项目发展目标。**总体目标为确保重点项目在全省比赛中成绩名列前茅；向国家、省级运动队培养、输送一批高素质的体育后备优秀人才。

**（二）优化重点项目布局结构。**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的建设，科学调整队伍结构，努力拓展重点项目的争金夺牌点，不断增强队伍备战实力；进一步创新重点项目发展方式，探索建立多层次办队的良性竞争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科学布局，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和训练的各级网络，畅通重点项目后备人才输送链，制定完善各项目科学选材标准，逐步加强对业余训练的专业指导，大力促进重点项目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重点项目支撑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各类资源集中投入到重点项目上，并积极争取更多的资源；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起符合重点项目发展需要的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估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运动员、教练员的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大思想政治保证力度，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着力培育运动员拼搏精神。

三、以省、市运会为切入点，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一）完善青少年竞赛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市运会竞赛办法，加强各组别的年龄结构、项目设置与省运会的对接，强化两个体系的融合。完善省、市、县三级综合运动会制度，县级要参照省市运动会的举办模式，定期举办以青少年为主体的综合性或专项性的体育运动会，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有效衔接的综合运动会制度。要完善学校竞赛制度，学校每年要举办一次以上以田径运动为主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各级训练网点和体育传统校赛事一年举办一次,积极开展学校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并形成制度。完善单项年度竞赛制度，创新竞赛办法，增加青少年运动员的专项基本技术、身体素质和文化水平测试，提高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

**（二）加强青少年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建立体育、教育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机制，体教两部门联合制订、颁布年度竞赛计划与竞赛规程，合理安排年龄分组和竞赛周期，共同协商制定青少年竞赛管理办法，探索教育、体育两部门共同主办竞赛的模式，提高竞赛效益。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竞赛注册与参赛资格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体教互通的青少年体育竞赛资格认定制度,整合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青少年运动员的资格审查，杜绝青少年体育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体教互认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成绩认定制度，实行成绩共享。

四、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一）优化项目结构。**按照省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布局，以省运会为竞赛杠杆，参照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的项目分类，市体育运动学校必须以田径为基础，足球为重点，切实开展乒乓球、羽毛球、举重等一类项目，布局适应我市实际发展的跆拳道、拳击、曲棍球等二、三类项目；梅县、兴宁市、五华、梅江区重点开展足球项目的同时，还必须抓好羽毛球、田径、乒乓球等一类项目的建设；平远、大埔、丰顺、蕉岭必须开展田径、乒乓球、羽毛球等一类项目的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布局特色项目，以发展地区传统优势项目为主，布局项目保持在5-7个左右。市体育运动学校要以《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内涵为标准，以项目发展为主线，加强单项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基地的训练条件，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努力打造项目精品，打造后备人才培养的“精品工程”。

**（二）完善青少年网络。**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合理布局，进一步完善以各级各类体校为主体，传统校、网点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基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市体育运动学校要调整项目布局，加强训练场馆设施建设，提高训练、教学、管理水平，增强训练效益，严格按照“四集中”（集中学、训、吃、住）的标准，充分发挥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骨干作用，不断巩固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龙头地位。

**（三）加强我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各级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第14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第15号令））以及《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体青字〔2011〕88号，下称《设置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大建设力度，使学校的各项办学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建立体教结合的体校办学模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学生训练和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与学校文化教育相关事项的管理，包括教学与教师配备和培训。承担文化教学任务的各级各类体校必须具备相应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科研设施及文化教学设施，按一定比例，配备相应数量的教练员、教师和科医人员。与普通中小学联办的体校，必须做到经费、场地、器材、专职教练员、训练时间“五落实”。各级教育与体育行政部门要按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第14、15号令及《设置标准》的规定，切实保障好青少年运动员、教练员的伙食和运动服装补助。

**（四）大力加强科学训练。**要加强体校训科医人员配备，合理设置训科医机构或岗位，配齐训科医人员，为开展科学训练提供组织保障。要按照体校设置标准，以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配置要求，完善科医设备设施。市体育运动学校要配备科学选材、训练监控、体质监测、训练恢复等科医设备；各县（市、区）业余体校要配备基本的选材和监控等相关科医设备，为开展科学训练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科学选材制度，制订各项目科学选材标准，完善科学选材组织管理与实施体系，建立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库，加强对学生技术、素质、体检、骨龄等资料的信息化管理，提升后备人才培养效益。加强科学训练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制订的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坚持“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青少年体育训练原则，大力开展科学系统训练，严格控制训练时间，合理把握训练负荷，加强训练评估检查，防止青少年训练的过早成人化与专项化。原则上，市体育运动学校每天训练时间控制在3.5个小时内，各县（市、区）业余体校每天训练的时间控制在2.5小时以内。科学组织青少年体育竞赛，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的身体、心理发育规律、训练规律及项目特点，科学制订竞赛计划，创新竞赛办法，合理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提高运动水平。建立市优秀运动队和各级体校交流与互动机制，完善市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定期下基层指导，体校教练员定期到上一级训练单位跟训、见习制度，切实加强市体育运动学校与基层业余体校的沟通，提高基层教练员的执教水平。

**（五）大力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各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体青〔2011〕59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要求，按照国家教育制度，确保所有运动员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把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地区教育经费的增长而增长，着力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畅通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渠道。**要加大人才输送力度,各级体校要以培养兴趣、发现苗子、夯实基础、输送人才为办学方针，积极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人才。要加强人才输送的管理,市、各县（市、区）要科学制订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输送标准，规范人才招调程序，畅通人才输送渠道。完善垂直和横向的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政策。

**（七）完善各级各类体校评估认定申报机制。**根据国家、省各级各类体校评估内涵，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目标建设、管理标准，健全制度，提升学校的管理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和完善各级各类体校申报各种基地制度，市体育局对申报单位将给予一定的资助和奖励，努力使我市的基地建设有较大的突破，缩短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五、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共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青少年体质，将青少年体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证经费投入，履行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切实解决好青少年体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建立起政府主导、体教结合、社会支持的青少年体育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共同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发展。

**（二）明确职责，协调共进。**进一步明确体育与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双方共同制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学校体育发展与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教育部门的职能：一是以普及为主，通过开展体育教学和课余体育活动与训练，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指导学生掌握运动技能，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二是抓好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管理，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综合素质，培养适合现代社会需要的体育人才。体育部门的职能：一是以提高为主，通过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着力发现苗子、打好基础、提高水平、输送人才；二是抓好青少年体育训练的管理，加强各级各类体校的建设，完善设施，配置资源，规范管理，提高效益。要建立教育与体育部门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以相关领导牵头的体教结合领导小组，组建联合办公机构，制定定期例会制度、重大事务协商制度、相关信息共同发布制度，共同研究解决体教结合中的相关事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要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的建设,各级教育和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加强队伍建设。要积极采取招调、引进、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等方式，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和教练队伍，不断优化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迅速提高业务水平。要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要定期举办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体育科研人员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队伍管理,各级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制定各类人员的管理制激励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科学考核、合理奖惩。